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组建秧歌队到省演出费用工作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33633K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艾绳武 (签章)

联系人： 王飞

联系电话： 17792143568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组建秧歌队到省演出费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33633K		实施单位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秧歌培训活动，通过秧歌队培训演练，积极争取到省演出，提高子洲秧歌知名度和秧歌传承人水平提高。			成功组建秧歌队到参加省演出排练，和秧歌传承人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秧歌队排练场次	10 次	10 次	30 分	30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秧歌队排练效果	≥96%	100%	20 分	10 分	未通过达到省级秧歌演出验收名额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分	10 分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10 分	1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子洲秧歌艺术人次的发展	极大提高	极大提高	10 分	10 分	
			指标 2：提高群众秧歌表演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分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秧歌队排练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100		

组建秧歌队到省演出费用工作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开展秧歌培训活动，通过秧歌队培训演练，积极争取到省演出，提高子洲秧歌知名度和秧歌传承人水平提高。

2. 项目建设内容：成功组建秧歌队到参加省演出验收排练和秧歌传承人培训。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组建秧歌队到省演出费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秧歌培训活动，通过秧歌队培训演练，积极争取到省演出，提高子洲秧歌知名度和秧歌传承人水平提高。			成功组建秧歌队到省演出费用并进行授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秧歌队排练场次	10 次	10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秧歌队排练效果	≥96%	100%	未通过达到省级秧歌演出验收名额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子洲秧歌文艺人次的发展	极大提高	极大提高	
			指标 2：提高群众秧歌表演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秧歌队排练群众满意度	≥95%	98%		

1. 总体目标：组织开展秧歌培训活动，通过秧歌队培训演练，积极争取到省演出，提高子洲秧歌知名度和秧歌传承人水平提高。

2. 年度目标：成功组建秧歌队到参加省演出验收排练和秧歌传承人培训。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我局 2023 年组建秧歌队到省演出费用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秧歌演出费用组建秧歌队设备器材拉运和人工费、组建秧歌队服装道具费用、组建秧歌队音响设备租凭费、秧歌队租车费用、组建秧歌队化妆费、组建秧歌队排练到省演出费用、秧歌服装等支出，共投入 20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组建秧歌排练等支出，资金支出 20 万元，包括组建秧歌器材拉运、服装道具、设备租赁等支出。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计划如期实施，在资金实际执行和管理中遵守各项财经制度，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报销项目经费。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5.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组建秧歌队设备器材拉运和人工费、组建秧歌队服装道具费用、组建秧歌队音响设备租凭费、秧歌队租车费用、组建秧歌队化妆费、组建秧歌队排练到省演出费用、秧歌服装等	20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我局组建秧歌队到省演出费用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的 100 分，等级为“优”。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年度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7 个方面。具体如下：年度执行率共 10 分，得 10 分；数量指标方面共 30 分，得 30 分；质量指标方面共 20 分，得 10 分，未能通过到省演出名额；时效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成本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共 20 分，得 20 分，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我局组建秧歌队到省演出费用工作专项经费支出，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艾绳武	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艾绳武
	王飞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王飞
	邱旭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邱旭
	加亚雄	副局长	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加亚雄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艾绳武 2014年3月20日				